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昆都仑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本级教育费附加学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IV（一标段）-包1（和平小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本级教育费附加学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IV（一标段）-包1（和平小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2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3年本级教育费附加学校基础设施维修项目IV（一标段）-包1（和平小学）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29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2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审批单

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，注册资
本 5028 万元，公司主营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，位于 内蒙古自
治区包头市昆区白云路 99 号（单位详细地址），2018 年营业收入
12551.59 万元，2019 年营业收入 11564.19 万元，2019 年资产总计
18922 万元，目前在职职工 234 人。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《中
小企业划规认定》认定标准，现认定该企业为 中型 企业。



包头市昆区统计局

2020.3.25